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的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职、忠实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履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情况，详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审议会议各项议案。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重点关注事项

2019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止到 2019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合计为人民币 126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12%，均是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且公司已相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

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4、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执业资格，执业规范，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307,000,00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分配利润 15,350,000.00 元（含税）。

6、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7、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对所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我们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出席了本年度的各次会议，认真审议了议案，履行了委员职责。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我们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发挥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忠实、勤勉、独立、谨慎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我们将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加强自身法律法规的学习，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保持紧密地沟通和协作，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钱张荣 

张国华 

戴来福 

2020 年 4 月 22 日